

##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23 年 4 月 21 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摘要如下。

### 「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

2. 會議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早前於安泰邨街市展開有關環境衛生的宣傳教育工作，主席呼籲各部門繼續有關工作。另外，就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所設立「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網頁收到兩個位於觀塘區的新黑點舉報，包括雲漢街/協和街休憩公園蚊患問題以及曉光街發現棄置車輛事宜，主席敦促各部門盡快跟進。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雲漢街/協和街休憩公園為署方轄下的休憩場地。署方得悉有關舉報後已即時派員實地巡查。巡查結果顯示，該公園並無太大衛生問題，署方已經回覆有關市民和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有關的巡查結果，暫時不會把有關公園定為衛生黑點。然而，署方正在密切留意有市民在該公園餵飼白鴿的情況，並會加強日常清潔和巡查工作。

4. 民政處表示過往在曉光街發現棄置車輛的情況並不嚴重。如發現有棄置車輛，該些車輛會於 4 月尾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中處理。

[會後備註：民政處實地巡查期間，在曉光街並無發現棄置車輛。]

### 工廈違規使用問題

5. 主席感謝警方在疫情期間針對派對房間的執法工作。目前社會復常，工廈內有不少用途可能抵觸不同法例。鑒於部分場地負責人對娛樂場所相關的條例認識不足，不知道公開表演的主辦單位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主席建議食環署將有關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資訊或者單張派發給工業大廈內表演場地的負責人，以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另外，主席呼籲屋宇署參加跨

部門的聯合行動，向公眾展示政府各部門一起打擊工業大廈處所違規問題的決心。

6. 警方表示觀塘警區繼續以「擊靶」行動打擊工業大廈處所的違法及違規問題。警方與地政處展開聯合行動以來，共有9間被地政處「釘契」的單位，其中8間已經轉為符合地契規定的用途。由此可見，地政處的「釘契」行動甚具阻嚇性。此外，警方接到其他部門轉介，並留意到有工業大廈的場所進行公眾娛樂活動，但未有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香港法例第172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故此，警方建議食環署考慮加強有關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宣傳教育工作，而警方也會配合相關工作。

7. 地政處表示2023年4月初收到律政司的回覆，表示地政總署可以使用警方調查的證據作為該處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依據。為此，處方已與警方聯絡，安排展開合作事宜。

8. 食環署表示願意與警方合作進行有關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宣傳教育工作，並將於會議後與警方進一步聯絡。

9. 屋宇署表示歡迎有關部門將屋宇違規問題，轉介署方處理。

### **觀塘公眾碼頭露宿者問題**

10. 主席指有露宿者在觀塘公眾碼頭被襲擊，其個人物件更被惡意丟落大海。他對事件表示關注。

11. 運輸署表示正協調相關部門於2023年5月初展開聯合清理行動。運輸署曾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探討重建觀塘碼頭的需要性，惟經土木工程拓展署檢查及評估後，認為重建該碼頭的迫切性低，所以短期內不會重建該碼頭。運輸署亦曾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觀塘碼頭加裝及更換休息座椅以美化該碼頭，然而，個別露宿者卻霸佔部分座椅放置其個人物品，將其據為己用。此外，經參考各相關部門早前提供的建議，運輸署也嘗試透過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邀請不同團體共同美化或使用該碼頭，惟最終並沒有團體表示興趣。為了應對觀塘公眾碼頭露宿者的問題，運輸署計劃於5月內再次召開跨部門會議，繼續協調各相關部門集思廣益，以商對策。

12. 社會福利署表示署方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一直與該處的露宿者保持接觸和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的協助，而過程中未有察覺露宿者的數目有大幅變動。

13. 警方表示經調查後，顯示有一名被襲擊的露宿者身體受到嚴重傷害，並擔心觀塘碼頭的治安會持續惡化。警方曾到碼頭作案件調查，發現部分地方並沒有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導致警方難以就施襲一事取證，建議康文署和渠務署在碼頭附近的公眾地方加裝閉路電視系統。

14. 康文署表示可以考慮警方的建議，於碼頭旁邊的觀塘海濱花園內加裝閉路電視。署方亦同意如有案件發生，可以授權警方翻查有關資料，以作調查。

15. 主席請有關部門適時與渠務署商議，於碼頭附近屬於該署管轄範圍的公眾地方加裝閉路電視系統。

### **重新編配互助委員會退還之辦事處事宜**

16. 房屋署表示署方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 **東九文化中心的工程進度事宜**

17. 主席表示有立法會議員非常關注開放東九文化中心的進度。有觀塘區議員亦希望東九文化中心的廣場可於國慶日前開放予公眾使用，方便團體於廣場內舉行升旗禮，或舉辦其他文娛表演。

18. 康文署表示建築署會爭取於2023年第二季開始分階段移交場地予署方，讓文化中心可於2023-24年分階段啟用。就設施開放的安排，署方的文化事務部專責同事會適時交代最新情況。

### **安泰邨行人天橋系統**

19. 主席表示有立法會議員向媒體投訴，居民每天早上都要在安泰邨往順安邨天橋大排長龍等候升降機，影響居民上班上課，因而建議政府於天橋旁邊的山坡加建扶手電梯系統，方便市民上下山，

同時在安泰邨安排特快往返港鐵站的小巴，進一步疏導需要乘車的人流。

20. 運輸署表示署方已經就有關議題回應媒體的報導。安泰邨附近有社會服務設施和兩間小學還未落成，部分安泰邨居民會選擇使用行人天橋及其升降機往下坡的順利邨使用其他設施。從報導中的相片可以得知，較多小學生和家長於早上時間排隊等候升降機往下坡地區。署方從教育局方面得悉兩間現有小學將會搬遷至近安泰邨的新小學校舍，參考安達臣道發展可行性研究結果，相信落成後會有助疏導有關行人天橋的人流。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在多年前的規劃研究中，確認興建四條天橋已經足夠應付社區需要。但署方去年進行交通調查時留意到現時的人流較從前估算的人流高，可能因為社區仍未完全發展。另一方面，較多安泰邨居民使用該行人天橋的原因，可能是部分途經天橋下的巴士服務在車資和服務範圍等方面較為吸引，部分居民會選擇經天橋前往下坡地區乘車。根據現時「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評審機制，署方不會在現有設施的300米內興建同類設施。故此，署方未能按議員要求於天橋旁邊的山坡加建扶手電梯系統。至於在東九龍興建高架無軌捷運系統的研究，署方得悉運輸及物流局及路政署希望於本年年中得到初步結果。署方亦持續檢視安泰邨天橋升降機的使用情況，兩部升降機每次共可以乘載42人，媒體報導指繁忙時間有90人排隊，按此估計居民需等待兩轉升降機，等候時間平均為4分鐘。至於地區人士提出在安泰邨安排特快往返鄰近港鐵站的小巴服務，署方於2019年已引入相似的九巴第213A號（安達-坪石）及213B（安泰-觀塘）號線，於繁忙時段提供特快的服務往返鄰近港鐵站，惟使用率並不高。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路線，適時安排調整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 跟進於平田邨內加建旗桿的要求

21. 房屋署表示現時房委會轄下有四個公共屋邨設有旗桿供懸掛國旗/區旗，包括順利邨、廣田邨、藍田邨及逸東(一)邨。房委會會配合不同議員或地區團體申請在節慶日期間使用上述旗桿及其他公共屋邨公眾地方展示國旗/區旗。就平田邨內加建旗桿的建議，署方現正就屋邨的地理、環境、安全等因素作可行性研究，以考慮會否在此增設旗桿懸掛國旗/區旗。

## 油塘混凝土廠污染及搬遷問題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在觀塘區議會2023年3月7日的會議上引起議員高度關注，有議員要求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油塘混凝土廠的問題。主席希望有關部門在工作層面繼續努力跟進，力求盡快解決問題以回應議員的訴求。主席表示區議會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以表達對油塘混凝土廠一事的關注。

23. 民政處表示觀塘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去年7月和今年1月的會議中，分別提出要求政府跟進油塘混凝土廠的污染問題。有議員於2023年3月7日舉行的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中遞交的討論文件中，要求政府嚴肅跟進油塘混凝土廠的違規行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出席上述全會會議，以回答議員的提問；發展局以書面形式回應。此外，議員關心政府對這些違規行為的處罰和檢控數字，環保署亦就議員的訴求提供相關資料。惟議員希望得悉相關處罰的罰款金額，請有關部門可以提供數字。議員亦要求政府可以嚴正執法，並提供有關環保署的巡查資料予區議會。同時，議員建議環保署應設立投訴專線，方便市民就油塘混凝土廠的違規行為作出投訴。

24. 環保署表示署方一直致力跟進是項議題。由於油塘東源街22號和20號兩間混凝土廠的運作不符合環保續牌要求，環保署分別於2021年4月和2022年4月拒絕兩間混凝土廠的牌照續牌申請。兩間混凝土廠就牌照續牌被拒一事，分別提出上訴。位於油塘東源街22號的混凝土廠的上訴和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已經分別被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及高等法院駁回。故此，位於油塘東源街22號的混凝土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已經失效。同時，由2021年起截至2023年3月底，署方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東源街22號和20號的混凝土廠提出共25次檢控。署方正與律政司跟進有關案件的審訊。由於有關案件已經進入了司法程序，署方不便透露詳情。至於東源街22號的混凝土廠，於2022年4月13日透過律政司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要求該混凝土廠即時停止涉及水泥工程（包括混凝土生產）的運作，並獲原訟法庭批出臨時禁制令至2022年4月22日。然而，原訟法庭在2022年4月22日的聆訊中，在廠方承諾其運作不會造成空氣污染而引致公眾滋擾下，決定不延長上述的臨時禁制令，及將有關聆訊押後審理。環保署正與律政司跟進，爭取盡快排期審理案件以獲取最終禁制令，停止上述混凝土廠的運作。同時，署方亦已加強對東源街22號的混凝土廠運作的監察，以搜集相關資料供律政司就

有關禁制令案件的審訊作準備。最後，位於油塘東源街20號的混凝土廠也就牌照續牌申請被拒一事，提出上訴。該上訴聆訊已於2023年2月完結，現等待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署方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盡力採取執法行動。

25. 回應主席查詢該類檢控的罰款金額，以及現時案件的審理時間是否合理，環保署表示由於上述所有案件還在審理階段，並未審結，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罰款金額水平。至於案件的審理進度，署方正與律政司跟進，務求於2023年5月可以安排整合聆訊。

26. 主席得悉有議員表示混凝土廠在運作期間，不時產生大量塵埃，而且泥頭車進出混凝土廠時令附近滿地泥濘。海面上亦有混沙船運送沙泥，在海上作業時發出擾人聲浪，不但塵埃四飛，更有泥沙掉到海面，嚴重影響環境，亦對居民造成極大困擾。

27. 海事處表示處方負責香港水域內船隻及航行安全事務，並一直關注油塘混凝土廠的運作對附近海上環境的影響。處方已於2020年底加強巡查油塘混凝土廠外的水域，平均每日進行6次不定時巡邏。在巡邏期間，並未發現靠泊於混凝土廠岸壁的船隻有違反海事條例的情況。但過往曾有船隻在等候下卸原材料到混凝土廠的時候，在未經許可在港口內碇泊的情況下於混凝土廠外的水域碇泊，處方已經就有關船隻作出檢控。處方於2022年，發現有4艘船隻就上述情況，違反《商船（本地船）（一般）規例》第22條，並已作出檢控。而處方於2023年3月25日，發現有1艘船隻違反有關條例，亦已作出檢控。處方會繼續執行海事法例和加強海上巡邏，並留意油塘混凝土廠外的水域情況。

28. 主席查詢，若這些混沙船是幫助混凝土廠運送材料，假如船隻出現違規如非法拋錨的情況，是船長還是混凝土廠會被檢控，以及相關檢控的罰款金額。同時，主席查詢有關部門對於油塘混凝土廠污染情況的觀察。

29. 海事處表示有關海事條例的檢控對象是船長，故不會檢控混凝土廠。在海事條例來說，船隻未經許可在港口內碇泊屬違法。處方曾提醒混凝土廠和有關船長將停泊在混凝土廠對開水域等候下卸物料的船隻移往合適的錨地或避風塘停泊。對於相關的檢控，處方會以傳票形式作出檢控。對於油塘混凝土廠污染情況的觀察，處方亦暫未發現有海上垃圾或者油污。過去曾收悉來自公眾有關海上噪

音的投訴，雖然有關噪音管制條例不是處方的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處方也會加強海上巡邏並提醒船長在作業期間減少噪音滋擾。

30. 環保署表示，現行《噪音管制條例》是由署方和警方共同負責執行。混凝土廠內運作發出的噪音屬工商業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規管，署方收到投訴後會安排到鄰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投訴人的住處)，根據條例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訂明的要求及標準進行噪音量度和評估。若評估結果顯示超標，便會向涉事混凝土廠的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於指定時間內消減噪音，如不依循通知書的規定便屬違法。若噪音是從海上的船隻發出，則屬公眾地方噪音，是由警方負責執法和處理相關投訴。環保署感謝警方一直以來的協助，令署方就《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行動得以順利進行。

31. 食環署表示署方除提供恆常街道潔淨服務外，亦會出動洗街車來沖洗路面的塵埃和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此外，署方會加強執法，與警方和環保署展開聯合行動，以防止車輛棄置垃圾和泥漿從混凝土車流出。署方曾視察現場，發現情況有所改善，司機會用袋套著車尾，以防止泥漿從混凝土車流出。此外，相關車輛都會在廠內進行沖洗，才會離開廠房。署方於2023年4月20日與警方和環保署展開聯合行動，發現有一輛車有泥漿從車尾流至馬路面。有賴警方協助攔截該車，署方可以當場向司機提出檢控。署方會按情況繼續派員巡查和加強執法。

32. 警方表示2023年間與其他部門進行4次聯合行動，其中3次都由環保署協調，另外一次則與入境處聯合巡查。警方在交通執法方面亦已經加大力度，做了大量的宣傳教育工作，並設置告示提醒駕駛者遵守交通規則。警方在3個月內在相關地點發出1,000多張告票。然而在噪音污染執法方面，警方欠缺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器材以執行檢控，主要會以勸喻及警告方式來處理。

33. 環保署表示如果有地區人士或居民，願意就受混凝土廠運作的影響出庭作供，將對禁制令案件的審訊有所幫助。署方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協助聯絡有關地區人士或居民。

34. 就主席查詢混凝土廠有否違反地契條款一事，地政處表示位於油塘東源街20號的混凝土廠橫跨兩個地段，而位於油塘東源街22

號的混凝土廠則坐落於一個地段之上，三個地段之地契的內容大同小異，皆限作工業用途，有關地契亦容許由海上進入相關地段，故此，兩間混凝土廠在土地用途方面並沒有違反地契條款。處方亦有參與環保署聯合行動，在行動期間處方同事進入混凝土廠和附近視察，並未發現混凝土廠有佔用政府土地情況。在聯合行動前，處方發現有建築材料堆置在仁宇圍近岸邊的公眾道路上，不過由於附近有其他建築工程在進行中，未知該建築材料的擁有者，為配合路政署的清理工作，處方已張貼了法定告示要求佔用人移除有關建築材料，在法定告示屆滿前，處方發現所有建築材料已經被自行清除。惟處方最近收到由環保署的轉介，指有關位於油塘東源街22號的混凝土廠構築物的高度可能超過地契限高香港主水平基準100尺的高度規定。署方已安排無人機以確定有關高度，如果測量的結果証實高度超出地契規定，處方便會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另一方面，處方收到環保署轉介有關混凝土廠於2020-2021年間的作業相片，已經與處方律師研究，惟有關不良情況已經不復存在，所以目前並沒有違反地契的情況。

35. 回應環保署查詢如果出現船隻在岸邊長期停泊的處理方法。地政處表示有關地段的地契並沒有任何規限地段之外海上作業的相關條款。署方根據相片觀察，船隻並沒有靠岸停泊，離岸邊有一定距離；船隻透過輸送帶將材料送至岸上。

36. 回應主席查詢混凝土廠是否存在僭建問題，屋宇署表示署方早前曾到位於油塘東源街20和22號的混凝土製造廠視察，視察時並沒有發現有關廠房有明顯結構危險。根據現行的執法政策，屋宇署過往未有對有關混凝土製造廠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環保署近期就該兩間混凝土製造廠所造成空氣污染的情況而拒絕其「指明工序牌照」的續牌申請，並對其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就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考慮對該兩間混凝土製造廠採取執法行動。而水務署亦正向有關混凝土製造廠採取執法行動。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一般工程合約均不可使用沒有有效牌照的混凝土廠所生產的混凝土。

## 藍田站無障礙設施問題

38. 主席表示分別收到兩位立法會議員的來信，指出藍田站無障礙設施不足。

39. 運輸署表示藍田站D1出口鄰近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有不少行動不便的人士使用，署方去年曾與兩位立法會議員的團隊就是項議題聯絡。由於藍田站D1出口欠缺無障礙設施，所以需要的人士需要於藍田站C出口使用由港鐵公司提供的免費接駁輪椅人士巴士服務。惟該巴士服務過去班次疏落，情況確實未如理想。港鐵公司亦曾表示在藍田站D1出口加設升降機有技術困難，並涉及附近物業的地契問題，所以多年來都未能採納該建議。但是議員在信中的其他要求，署方已經與港鐵公司跟進。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的九龍東茶果嶺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第二期)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會興建公營房屋，應運輸署的要求，南拓展處已為無障礙設施的配套進行研究，結果將於短期內遞交運輸署考慮執行。

## 觀塘區電單車位不足問題

40. 主席得悉立法會秘書處收到一名市民投訴路邊電單車泊車位不足，並以觀塘商貿區為例子。

41. 運輸署表示車位不足是全港性的問題。電單車的車輛登記數量自2019年起大幅上升，由約58,900輛上升至2022年年底的75,000輛，增幅為28%，遠超過其他車輛。署方的電單車泊車位政策和私家車一致，因為電單車和私家車載客量不高。故此，在增加泊車位時會以商務車輛優先。由於電單車的車輛登記數量大幅上升，署方已經將車輛的首次登記稅擴展至電單車。由2021年起，電單車的車輛登記增幅已經減低，而過去三年電單車車位增幅則為約7%。但是，車輛的泊車位比例就由2019年的約0.6減至今年3月的約0.5。電單車車位不足問題亦引起媒體關注，署方正透過政策和工程技術積極增加車位，例如在公私營屋苑增設車位。署方會適當增加電單車車位。就觀塘區而言，署方在過去進行的交通調查中發現區內路旁電單車車位使用率超過九成，已接近飽和。

42. 回應主席查詢觀塘區是否存在電單車違泊的行為，警方表示就觀塘商貿區電單車違泊，在3個月內已發出約1,200張告票。此外，

警方也接獲有關電單車在電單車車位長期泊車的投訴。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車輛不可以同一個泊車處停泊超過24小時。警方就電單車車位長期泊車一事在今年首三個月接獲9宗投訴，主要集中在觀塘商貿區巧明街，但在警方特別行動期間，並沒有發現相關情況。

43. 運輸署表示疫情期間，不少市民以電單車作為謀生工具，所以電單車的車輛登記數量大幅上升。署方在政策方面，會要求公私營房屋提高電單車泊車位比例。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在2021年才剛剛完成檢討，所以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再檢討泊車設施標準。

### **觀塘地區主導行動計劃2022-2023年報告**

44. 主席感謝各部門在過去一年同心協力保持地區的環境衛生，為市民締造舒適的居住環境。

45. 民政處表示觀塘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2022-2023年參與的部門包括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地政處及路政署在不同層面展開工作，主要為加強社區防疫、滅蚊/剪草/滅鼠工作，以及處理店鋪阻街和加強街道清潔。有關計劃受到地區支持，故此於2023-24年將繼續深化有關行動。至於來年預算金額則有待民政事務總署審批。

### **觀塘各項工務工程進展報告**

46. 主席得悉各項工程正有序進行。

### **觀塘區議會及其屬下各個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47. 有關混凝土廠事宜已於議程「油塘混凝土廠污染及搬遷問題」討論。

### **觀塘區各個分區委員會會議主要議項**

#### **加強打擊牛頭角道近利基大廈行人過路處違例泊車的情況**

民政處表示，觀塘西分區委員會指出牛頭角道近利基大廈行人過路處經常有大型貨車違例停泊在雙黃線上落貨物，嚴重阻礙交通。委員要求部門如警方於上址加強巡邏及執法，以改善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的情況。

## 拓闊一段利安道行人路面(順安邨對出巴士站)事宜

48. 民政處報告四順分區委員會會議中有關拓闊一段利安道行人路面（順安邨對出巴士站）事宜。房屋署已於 2022 年 12 月中旬展開拓闊行人路的工程。工程第一階段包括將屋邨的圍欄移除及平整現有花槽位置，以騰出空間拓闊行人路面已經完成。第二階段工程由於涉及移植在工程範圍內樹木，該署已向房屋署樹木管理小組提交申請遷移樹木計劃書，現時正等待有關部門審批。

## 四順區內蚊患及鼠患問題

49. 民政處報告四順分區委員會會議指四順區內蚊患嚴重，有委員建議於佐敦谷公園內加設誘蚊產卵器以監測蚊患情況。食環署代表表示將積極研究有關建議。另外，委員亦促請房屋署於四順區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強防蚊及滅蚊行動。委員會十分關注安泰邨內鼠患問題。食環署將與各部門合作，向房屋署分享滅鼠經驗，研究引進新技術，做好防止鼠患工作。

## 外賣員駕駛電動滑板車或單車進出麗港公園

50. 民政處報告觀塘南分區委員會關注外賣員駕駛電動滑板車或單車進出麗港公園的問題。委員指出經常有外賣員駕駛電動滑板車或單車進出麗港公園，曾有行人因而發生意外並受傷。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採取措施防止電動滑板車或單車進入公園範圍，確保行人安全。會上的康文署和警方的代表表示會加強巡邏，會跟進該問題以改善情況。

51. 康文署表示已要求於麗港公園當值的保安員加強巡察工作，特別在黃昏時分多加留意外賣員進出的情況，因為該時段有較多市民訂購外賣。署方認為此項措施的成效不錯。此外，署方於2023年3月內進行了2次執法行動，以打擊單車進出麗港公園的問題。觀察所得，市民見到署方職員執行職務時，都會自覺地不在公園內駕駛電動滑板車或踏單車。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

52. 運輸署表示已在將軍澳和白石角做試點，有不少市民使用系統登記，以監察電動滑板車的使用情況，相關的交通條例正在研究階段。

53.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和勸喻市民不要在公園內駕駛電動滑板車或單車，從而解決相關問題。

### **關注秀茂坪商場附近一帶的無牌販賣活動**

54. 民政處報告秀茂坪分區委員會關注秀茂坪商場附近一帶的無牌販賣活動。委員指無牌地攤霸佔秀明道斑馬線至秀茂坪商場的一段行人路，有關情況在傍晚時分更為嚴重，不但阻塞街道，同時亦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已去信給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以反映有關情況。食環署、房屋署及領展表示會加強該區巡邏，並會就違規情況執法。

### **觀塘及九龍灣商貿火災隱憂**

55. 民政處報告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分區委員會關注觀塘及九龍灣商貿火災隱憂。鑒於觀塘曾發生迷你倉大火，有委員希望提升區內防火設備。分區委員會已邀請消防處於下次分區會議中講解相關事宜。

56. 主席建議分區委員會與觀塘區防火委員會合作，加強有關防火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 **其他事項**

#### **洋紫荊維港遊**

57. 主席表示根據新聞報導，旅遊業界希望安排內地旅行團轉到船上用餐，分流旅客，並希望由4月中開始可以每日接待15個內地團，以達致收支平衡。為此，主席請運輸署和警方留意尤其是五一內地長假期的情況。

58. 運輸署表示會與相關服務營辦商了解細節。根據初步資料，相關服務會經觀塘汽車渡輪碼頭上落旅客，服務時間為下午12時正至下午2時30分，而一般旅客的用餐時間為45分鐘，期間大致可以服務兩批次的旅客，每批次最多可同時招待約400多人。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安排，尤其是即將到來的內地五一長假期的情況，並會與警方交換消息。

59. 主席表示雖然預計人流有限，但多部旅遊巴同時前往觀塘汽車渡輪碼頭一帶上落旅客及等候，可能會影響區內交通，建議運輸署特別在內地五一長假期期間，時刻與警方保持聯繫，通告警方有關交通的最新消息，以保持交通暢順。

### 茶果嶺寵物公園

60. 運輸署表示於茶果嶺觀塘污水泵房重置的寵物公園將於年中開放，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適時完成相連的行人路擴闊工程。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3年4月